

ECON 4/3231/66(99) Pt.21

CB1/BC/14/98

香港中區吳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(請交陳美卿女士)

陳女士：

《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多謝您七月二十七日的來信。

對於新界貨運商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，我們現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條例草案中建議增加罰款額的目的是加強阻嚇作用，以減少海上工業意外。現時所建議的增加是將有關的罰款額化為適當的等級，而不是罰款額的絕對的水平。當我們檢討罰款額時，已考慮了有關調整對業內人士的影響。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，我們相信一個漸進式的增幅將較能為業內人士所接受。但是，我們其實收到了不少業內人士的意見，表示現時的增幅並不足夠，建議將罰款額大幅提高至與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類似條文的水平看齊。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，並不時檢討罰款額的水平，確保其具足夠的阻嚇作用。

(二) 我們會繼續聯同業內人士加強宣傳工作，以推廣對工業安全重要性的認識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經濟局局長

(郭仲佳 代行)

副本送：海事處處長

電話號碼：(852) 2537 2842

傳真號碼：(852) 2523 0030

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